阳环建审〔2023〕13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西中核50MW渔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阳西中核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西中核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线路位于阳江市阳西县儒洞镇、沙扒镇，扩建间隔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项目代码：2206-441721-04-01-739419）。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1回110kV中核光伏升压站至110kV书村站送电线路，长度约1×11.1km，其中单回架空路径长11.0km，单回电缆路径长0.1km。同时在110kV书村站站内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

本项目总投资20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出具的《阳西中核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西环函〔2023〕4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西中核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2〕66号）认为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后用于洗车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应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电缆施工产生的弃土应临时集中堆放、覆盖，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转运至受纳场；塔基开挖产生的临时土方，在塔基附近集中堆放、覆盖，施工结束后在塔基附近找平、绿化；书村站间隔扩建开挖的土方在站内找平。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电磁辐射防范措施。**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分析，项目营运期间隔扩建围墙处和电缆线路、架空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